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張雅鈺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74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月17日遭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4,800元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5,08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80,000\text{元}/\text{月} + 4,800\text{元}/\text{月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 = 5,088,000\text{元}$ 】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係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按月給付前開薪資暨法定遲延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5,088,

01 000元外，尚應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02 定併算訴之聲明二項所請求薪資部分於起訴前（即114年3
03 月4日前）之孳息共241元【計算式如附件，小數點以下4
04 捨5入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5,088,241元。

05 （三）原告本件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第二、三項請
06 求給付薪資、提繳退休金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
07 濟上觀之，二者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
08 致，利益亦相同，是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
09 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10 照）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,088,241元。

11 （四）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,088,241元，原應徵第一
12 審裁判費61,053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均係因確認僱傭關
13 係、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
14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
15 0,351元【計算式：61,053元 \times 1/3=20,351元】。茲依勞
16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0 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陳玥彤

25 附件

2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,088,000元	1	利息	8萬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3月4日	(22/365)	5%	241.1元
		小計						241.1元
合計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								5,088,241元

